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
建设项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资
料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总结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
- 6、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7、项目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总结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是一家从事智能安全门制造加工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机电设备、电动工具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

企业于 2017 年 6 月编制完成《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樘智能防盗安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8 年取得环评批复【缙环建(2018)1 号】。项目厂区建设完成后开始生产，2018 年停产之后厂区厂房仅作为出租使用，原有设施出售，不再生产。本次改建项目为厂区内的 3 号厂房，企业投资 17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开槽机、折弯机、喷涂生产线等设施，实施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331122-07-02-646312）。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环昌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24-037），同意项目建设。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10 月 06 日开始调试，后续员工午餐进行配送，不再由食堂统一安排，除 3 号车间外其他车间依旧做出租用。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首次申请，许可编号为：91331122060588264G002Z，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编号为：91331122060588264G002Z，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 日。

企业根据环评及备案文件要求，积极落实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做了以下内容：

1、废水处理

企业加强了水污染防治，依托原有管网进行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外排废水为表面处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表面处理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全厂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2、废气处理

企业重视废气污染治理。G1 下料粉尘、G2 打磨粉尘、G3 焊接粉尘、G4 胶合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G5 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至 15m 高空。

G6 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至 15M 高空排放。

G7 烘箱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至 15m 高空。

3、噪声防治

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主要通过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里，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

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固废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污泥、槽渣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金加工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废蜂窝纸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存放于防雨淋、防风沙、防渗漏的危废仓库；堆放场所要有专门的标识。

②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划定禁火区。

③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及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的管理。

④设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制定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6、其他

①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②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并根据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

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7 日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金华诚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文喜

联系人：应继武

编制单位：浙江金华诚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金华诚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58453779

电话：17855825013

传真：/

传真：/

邮编：321403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8 号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商务大厦 9 号楼 10 层 001 室

目录

前言.....	1
表 1 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3
表 2 工程概况.....	9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 7 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2
附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53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55
附件 3：危废协议.....	56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9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59
附件 6：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61
附件 7：检测报告.....	62

前言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是一家从事智能安全门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于 2017 年 6 月编制完成《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樘智能防盗安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8 年取得环评批复【缙环建(2018)1 号】。项目厂区建设完成后开始生产，2018 年停产之后厂区厂房仅作出租使用，原有设施出售，不再生产。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首次申请，许可编号为：91331122060588264G002Z，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本次改建项目为厂区内的 3 号厂房，企业投资 17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开槽机、折弯机、喷涂生产线等设施，实施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331122-07-02-646312）。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环昌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24-037），同意项目建设。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主要涉及 3 号厂房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后续员工午餐进行配送，不再由食堂统一安排，除 3 号车间外其他车间依旧做出租用。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首次申请，许可编号为：91331122060588264G002Z，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编号为：91331122060588264G002Z，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受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于 12 月 17 日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 日、2025 年 1 月 02 日-03 日对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厂内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金华诚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验收范围：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建设已经完成，设备及原辅材料符合产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表 1 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安全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7	本期工程开工时间	2024.07		
调试时间	2024.10.6--2025.1.6	验收现场监测采样时间	2024.12.18~12.20、2025.1.2~1.3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7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 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47%
验收监 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p> <p>(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11)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p> <p>(12)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24-037)；</p> <p>(13)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检测报告》(HYJC/2411003)；</p> <p>(14)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检测报告》(HYJC/2411003B)；</p> <p>(15) 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隔油、均质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好氧、PH 调节、二次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TN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NH₃-N、TP 指标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BOD₅、SS 等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p> <p>具体标准见表 1-1。</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其它均为 mg/L</p>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LAS	总银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①	≤8 ^①	20	0.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40	/	/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	/	/	1.0	0.2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0.5	0.1	≤1		
废 气	物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和喷塑后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p>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
1	颗粒物	3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¹	10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15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非甲烷总烃(其他)	80		
注 ¹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干燥炉、窑”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实施改造。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序号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3 ）
1	颗粒物	30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300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下料、打磨、焊接、胶合工序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喷塑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3 和表 7.1-4。

表 1-3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3 ）

1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2	氮氧化物		0.12
3	颗粒物		1.0
4	非甲烷总烃		4.0

表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¹		20

注¹: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1-5。

表 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厂房门外1M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

项目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识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值
VOCs	4.230
烟粉尘	5.742
二氧化硫	0.032
氮氧化物	0.292
COD _{Cr}	0.171
NH ₃ -N	0.004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表 2 工程概况

工程
建设
内容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厂区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8 号，目前厂区厂房以出租为主，企业仅在 3 号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东侧隔马路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侧隔马路为三达工贸有限公司；西侧隔马路为九鑫珍珠棉注塑厂；北侧隔马路为生活区。项目周边 200m 无敏感点。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3#厂房	1F	机加工、焊接、胶合、表面处理、喷塑等	已落实
		2F	包材仓库	
配套工程	3#厂房		办公室、员工休息区、卫生间、中央供气系统，位于 1F	已落实
	宿舍		位于厂区东南侧	已落实
	食堂		位于厂区西南侧	员工餐外送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已落实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已落实
	供气		由天然气管道供应	已落实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调节+隔油+混凝）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下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打磨粉尘		经喷塑流水线上的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焊接烟尘			
		胶合废气			
		喷塑粉尘			
		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面处理、喷塑烘道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烘箱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食堂油烟	无排气筒	员工餐外送		
	固废	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出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已落实		
	噪声	通过减振隔声降噪，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已落实		
	储运工程	配件仓库	位于厂房东南侧，1F 堆放配件，2F 堆放包材；	已落实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东南侧，堆放一般固废；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东南侧，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环保工程等均已落实。

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1.47%。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

原辅材料消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产品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见表 2-4。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1	智能安全门	30 万樘/年	30 万樘/年	重量约为 60kg/樘

耗
及
水
平
衡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监测日消耗量折合年消耗量	年消耗变化情况
1	冷轧钢板	2.00mm×2260mm×368mm 1mm×1000mm×2270mm	16500t	12870t	-3630t
2	不锈钢板	0.8mm×900mm×265mm	1650t	1287t	-363t
3	蜂窝纸	9.3×180×100	10t	8t	-2t
4	发泡胶水	25kg/桶	150t	117t	-33t
5	塑粉	20kg/箱	150t	117t	-33t
6	皮条	15×17(1970+880)×2	180 万米	140 万米	-40 万米
7	保护膜	3.5C 磨砂	150 万米	117 万米	-33 万米
8	铰链	明铰链 暗装	90 万只	70 万只	-20 万只
9	锁具	/	30 万套	23 万套	-7 万套
10	拉铆螺母	/	200 万只	156 万只	-44 万只
11	珍珠棉	1150mm×2150mm×5mm	180 万米	140 万米	-40 万米
12	纸箱	前后包黄五层 134×234	30 万套	23 万套	-7 万套
13	螺丝 M6	/	360 万只	280 万只	-80 万只
14	打包带	/	300 万米	234 万米	-66 万米
15	打包扣	/	180 万只	140 万只	-40 万只
16	清洗剂	/	22.5t	18t	-4.5t
17	二合一皮膜剂	22kg/桶	11.3t	8.8t	-2.5t
18	无磷脱脂剂	25kg/桶	11.3t	8.8t	-2.5t
19	焊丝	/	42000kg	32760KG	-9240KG
20	转印纸	/	150 万平方米	117 万平方米	-33 万平方米
21	机油	/	2t	1.56t	-0.44t
22	天然气(管道)	/	15.6 万 m ³	12.2 万立方米	-3.4 万立方米

备注：原辅料变化由工况引起。

现有原辅料消耗量与现有产能相匹配，均未超环评审批量。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	----	----	------	------	-----	----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6015A-3000W	8	8	0	/
2	四面开槽机	RGSK-1500*4000	2	2	0	/
3	立式机来回刨 (开槽机)	RGHK-1250*4000	2	2	0	/
4	开槽机	RGSK-1500*4000	2	2	0	/
5		RGLK-1250*4000	4	4	0	/
6	门框成型机	/	1	1	0	/
7	折弯机	WE67K-160T/4000	2	2	0	/
8	折弯机	WE67K-125T/3200	2	2	0	/
9	数控折弯模具	3200*150*26/3200* 120*43/4000*370/ 1 35/4000*200*43	8	8	0	/
10	小件成型机	/	1	1	0	/
11	数控折弯机 6+1 轴	HG-130-3200	4	4	0	/
12	数控折弯机 6+1 轴	HG-170-4000	4	4	0	/
13	液压折边机	LW-1x1250	4	4	0	/
14	折弯机	WC67Y-125T/2800	1	1	0	/
15	折弯机	WC67Y-160T/2800	1	1	0	/
16	刀模	/	24	24	0	/
17	数控前靠山	/	4	4	0	/
18	门框数控前靠山	/	8	8	0	/
19	压力机	JD23-35	2	2	0	/
20	手持激光焊机	/	1	1	0	/
21	金属打磨机	1300/6s	1	1	0	/
22	打磨机	内径 1.2 米宽之内	1	1	0	/
23	胶合机	/	1	1	0	/
24	喷涂设备	/	1	1	0	/
25	喷涂生产线	/	2	2	0	/
27	脱脂槽	3.3m× 1. 1m× 1m	3	3	0	/
28	水洗槽	3.3m× 1. 1m× 1m	4	4	0	/
29	皮膜槽	3.3m× 1. 1m× 1m	2	2	0	/
30	烘道	表面处理、喷塑	2	2	0	/

31	烘箱	备用	1	1	0	/
32	专用滚动平台	1200*2500	2	2	0	/
33	动力滚筒线	35 米*1.08*0.7 (每节 2.5 米)	2	2	0	/
34	汉姆剪叉式升降平台	FSJY8	1	1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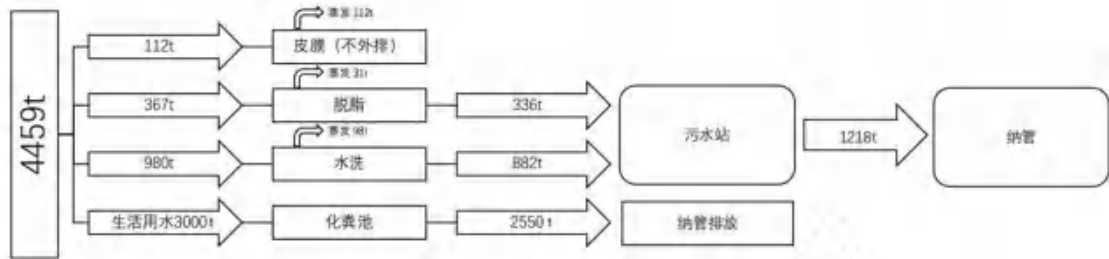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见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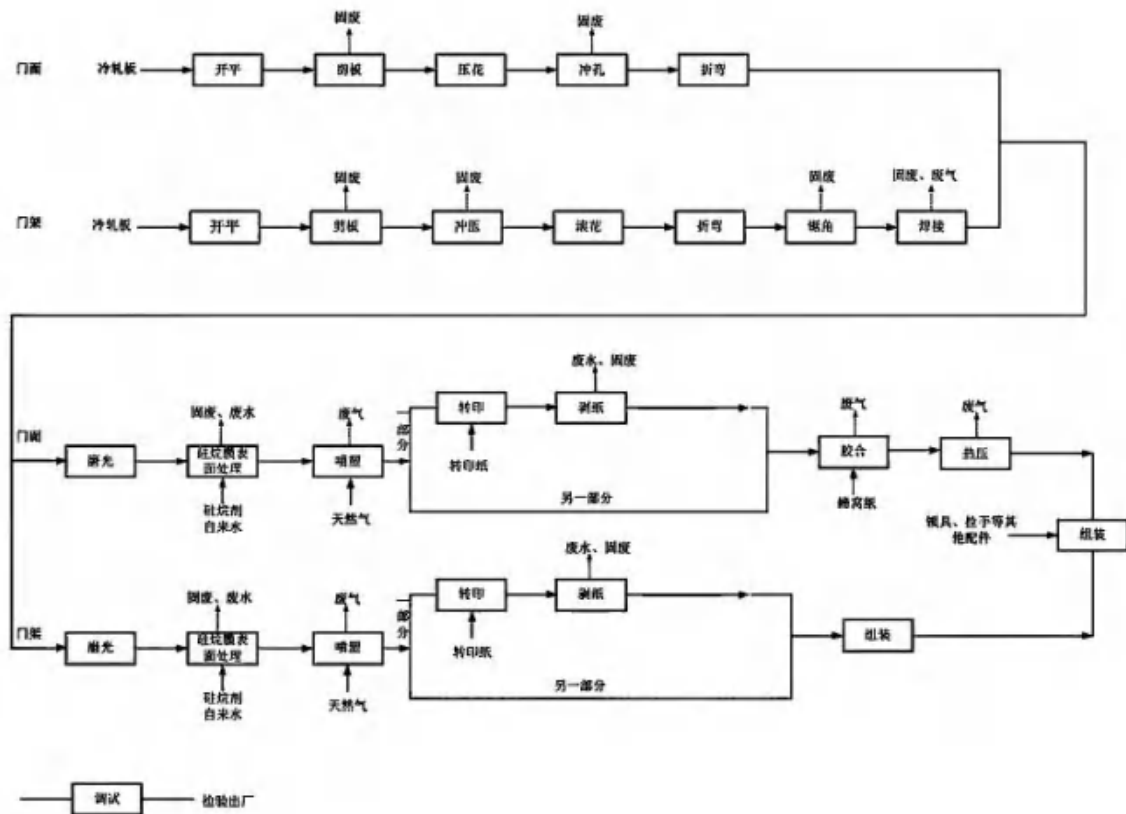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流程图

建设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一览表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迁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	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 新元路 8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	否	

				感点的。	
生产工艺	开平-剪板-冲压-冲孔-折弯-刷角-焊接-磨光-表面处理-喷塑-转印-剥纸-胶合-热压-成品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喷塑烘干废气、烘箱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废气经过滤筒过滤收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精华后高空排放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表面处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表面处理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烘箱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员工餐改为外送，无食堂油烟排气筒。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表面处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表面处理废水经过厂区内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否

	<p>后排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噪声：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加强个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p>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污泥、槽渣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金加工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废蜂窝纸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p>	<p>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噪声：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主要通过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里，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p>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污泥、槽渣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金加工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废蜂窝纸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p>	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p>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除食堂改为员工餐外送导致无食堂油烟排气筒外，其余实际选址、产品种类、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跟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可以申请项目竣工“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p>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用已建现有 3 号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装修和机器安装时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将随着装修和安装的结束而自然消失，企业按规定文明施工，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间无投诉及违规处罚事件。

3.1.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表面处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表面处理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表 3-1 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	厂区内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1750	间断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表面处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LAS、总银、总磷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均质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好氧、PH 调节、二次沉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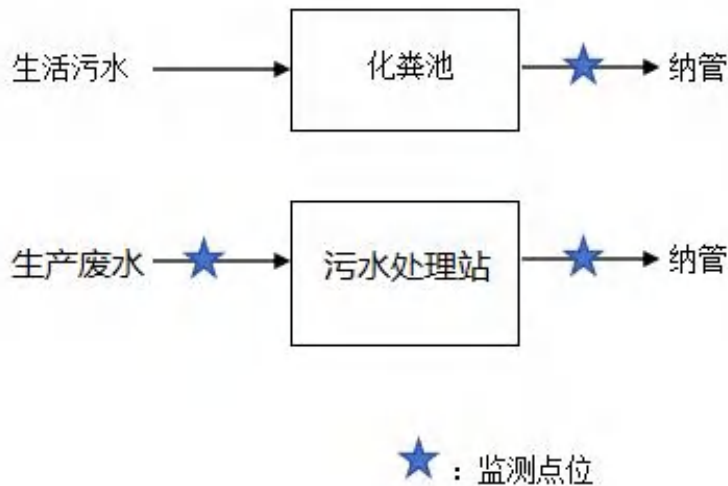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企业实际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在废水防治方面，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废水治理措施。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胶合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 3-2 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胶合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收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

烘箱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收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员工餐改为外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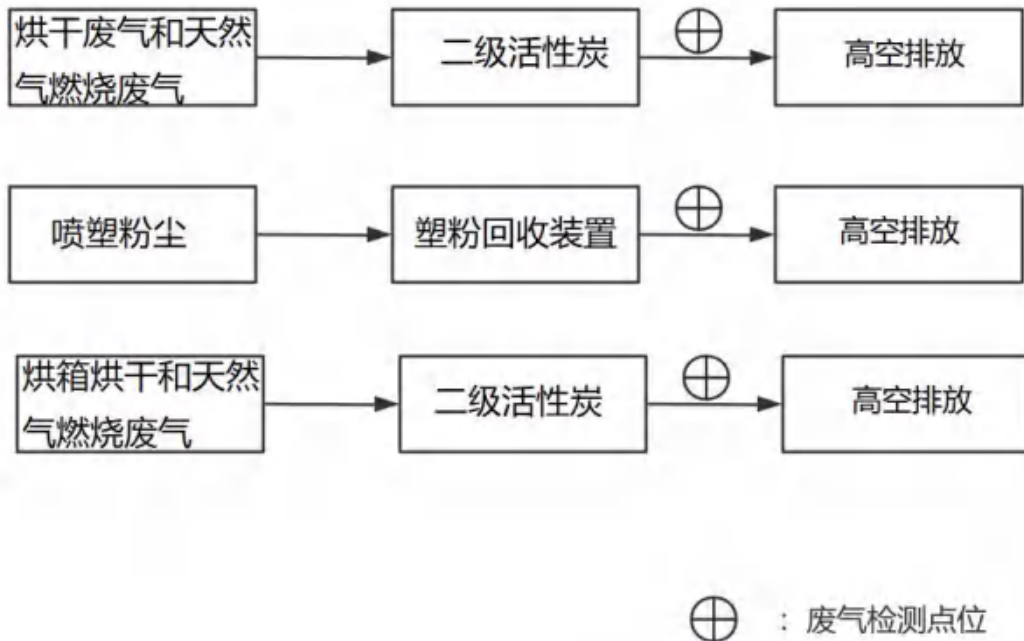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主要通过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里，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实际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加强个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3.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污泥、槽渣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送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金加工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废蜂窝纸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4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工序/生产线	固废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1	危险废包装物	拆包	危险固废	10.539	8.2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废机油	修理	危险固废	0.1	0.07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固废	12.129	9.4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6	4.6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金加工边角料	下料、打磨、焊接	一般固废	363	283.4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6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100	79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7	一般废包装物	拆包、包装	一般固废	4	3.32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8	废蜂窝纸	胶合	一般固废	0.1	0.079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2	56.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运营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 0t/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险废物存放于防雨淋、防风沙、防渗漏的专用堆放场地；堆放场所要有专门的标识。

2、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划定禁火区。

3、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及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的管理。

4、设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制定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张贴了规范的标识标牌。企业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3.2.3 其他设施

1、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置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制订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同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2、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强环保宣传和对员工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

3、根据环评，项目不涉及以老代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改造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编号为 91331122060588264G002Z。

3.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7%。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	25	10
		烘箱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3	噪声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措施		1
4	固废	一般固废	场所建设、维护		1
		危险废物	场所建设、维护		
6	风险防范		防火、防爆设施等	/	
合计				25	25
项目总投资				1676.2	1700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1.5%	1.47%

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见表 3-7：

表 3-7 设计、施工单位统计表

项目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废水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措施

表 4I 项目主要环保措施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胶合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喷塑粉尘 (DA001)	颗粒物	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表面处理、喷塑烘道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后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步落实《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喷塑烘箱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3)			
食堂油烟 (DA004)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Cr、TN、SS、LAS、石油类、Ag ⁺	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调节+隔油+混凝)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Cr、TN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NH ₃ -N、TP 指标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BOD5、SS 等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 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加强个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金加工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废蜂窝纸属于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污泥、槽渣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 转移一般固废时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 要求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控制, 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备案部门审批意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对《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2024-037),

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提交的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 经形式审查, 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内容引用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JC/AHY2411003 和 HYJC/AHY2411003B)中的相关内容。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银	水质银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0.03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备注：“/”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5.2 监测仪器设备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SX836	HYJC2021025	2024.06.17	是
2	采水器	/	HYJC2019003	/	/
3	空气盒压力表	DYM3	HYJC2018006	2024.06.04	是
4	温湿度计	TES-1360A	HYJC2018007	2024.06.04	是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E 型	HYJC2024024	2024.05.14	是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E 型	HYJC2024025	2024.05.14	是
7	热球式风速仪	QDF-6	HYJC2014022	2024.06.04	是
8	风速仪	F30J	HYJC2017027	2024.06.04	是
9	声校准器	HS6020	HYJC2015030	2024.06.14	是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JC2020013	2024.06.14	是
11	真空箱采样器	小号（3 升）	HYJC2024015	/	/
12			HYJC2024016	/	/
13			HYJC2024017	/	/
14			HYJC2024018	/	/
15			HYJC2024019	/	/
16	真空箱采样器	中号（5 升）	HYJC2024021	/	/
17	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 型	HYJC2024041	2024.09.13	是
18			HYJC2024044	2024.09.13	是
19			HYJC2024049	2024.11.04	是
20			HYJC2024050	2024.11.04	是
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9	HYJC2020014	2024.06.14	是
22	测烟望远镜(带数码相机)+格林曼烟气浓度图	QT203A	HYJC2016009	/	/
23	气袋法采样器	/	HYJC2019033	/	/
24	酸式滴定管	/	(SD50-01)	/	/
25	红外测油仪	JC-01L-8	HYJC2016031	2024.06.14	是

26	电子天平	FA2004N	HYJC2014028	2024.06.14	是
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HYJC2019023	2024.08.02	是
2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5A	HYJC2014036	2024.06.14	是
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HYJC2016001	2024.08.02	是
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400	HYJC2024026	2024.06.20	是
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YJC2014033	2023.08.10	是
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HYJC2019018	2024.08.02	是
33	电子天平	PWN85ZH	HYJC2019017	2024.08.02	是
34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01L-10S	HYJC2024070	2024.12.02	是
3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HYJC2024030	2024.07.16	是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5-3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蔡文琦	144
2	潘涵钰	193
3	阮小华	101
4	汪苏安	120
5	刘薇	186
6	陈永林	206
7	刘珂岩	220
8	刘伟伟	211
9	徐凌舰	208
10	陈根来	209
11	陈江军	215
12	金超凡	198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唯一标识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84	A2-14-16	87.2	87.9±6.2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01184	A2-14-16	86.8	87.9±6.2	符合要求
氨氮	B24060356	A2-01-18	0.392	0.426±0.043	符合要求
氨氮	B24060356	A2-01-18	0.400	0.426±0.043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3090209	A2-11-14	0.322	0.316±0.026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3090209	A2-11-14	0.319	0.316±0.026	符合要求
总磷	B24070247	A2-13-14	0.431	0.426±0.032	符合要求
总磷	B24070247	A2-13-14	0.440	0.426±0.032	符合要求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进行。

表 5-5 气体质控数据分析表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唯一标识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L188012152	D1-2-10	2.49	2.51±10%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L188012152	D1-2-10	2.45	2.51±10%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L188012152	D1-2-10	2.43	2.51±10%	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	B21060420	A2-04-09	0.322mg/L	0.322±0.015	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	B21060420	A2-04-09	0.316mg/L	0.322±0.015	符合要求
二氧化硫	2026061	A2-18-06	0.710mg/L	0.738±0.052	符合要求
二氧化硫	2026061	A2-18-06	0.736mg/L	0.738±0.052	符合要求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HYJC2021023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HYJC2015030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LAS、总银、总磷、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LAS、总银、总磷、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喷塑烘箱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G2、G3、G4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	--------	-------	---------------------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各 1 次

6.5 监测点位图



注： ★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检测点 ○无组织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 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生产线已建成，已形成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的生产能力。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 日、2025 年 1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生产能力	监测日生产情况	负荷 (%)
	2024.12.18	智能安全门	30 万樘	780 樘	78
	2024.12.19			792 樘	79.2
	2024.12.20			788 樘	78.8
	2025.01.02			784 樘	78.4
	2025.01.03			790 樘	79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实际生产负荷为产能的 78%~7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西风、晴天、温度 7.3~9.9℃、气压 100.5~100.8kPa、风速 1.1~1.4m/s；					
2024 年 12 月 19 日：西风、晴天、温度 7.5~9.5℃、气压 101.1~101.5kPa、风速 1.1~1.3m/s；					
2024 年 12 月 20 日：西风、晴天、温度 10.3~12.6℃、气压 101.4~101.6kPa、风速 1.1~1.3m/s。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6.9(水温 7.8℃)	6.9(水温 8.2℃)	6.9(水温 7.5℃)	6.9(水温 5.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23	22	24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44	135	137	139	500	达标	
		氨氮	mg/L	6.02	5.22	6.83	6.60	6.17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62	0.17	0.36	0.97	0.53	1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微浊	pH 值	mg/L	6.9(水温 6.5℃)	6.9(水温 7.3℃)	6.9(水温 7.5℃)	6.9(水温 5.9℃)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8	21	18	1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50	145	148	147	500	达标	
		氨氮	mg/L	4.93	6.08	5.54	5.31	5.46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73	0.60	0.38	0.34	0.51	100	达标	

表 7-3 生产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进口	无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6.7(水温 12.9℃)	6.8(水温 13.5℃)	6.7(水温 14.4℃)	6.7(水温 13.1℃)	/	/	/	
		悬浮物	mg/L	36	35	36	38	36	/	/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6	44.2	41.9	41.5	42.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8	0.75	0.82	0.81	0.79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24	121	118	121	/	/
		氨氮	mg/L	0.876	0.792	0.807	0.828	0.826	/	/
		石油类	mg/L	2.42	2.52	3.46	4.09	3.12	/	/
		总银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	/
		总磷	mg/L	0.97	0.87	0.76	0.83	0.86	/	/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进口	无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6.7(水温 11.3℃)	6.9(水温 12.2℃)	6.8(水温 11.4℃)	6.8(水温 11.2℃)	/	/	/
		悬浮物	mg/L	37	35	34	35	3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5	39.5	40.9	40.3	40.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9	0.62	0.50	0.73	0.64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21	128	123	124	/	/
		氨氮	mg/L	0.664	0.520	0.602	0.621	0.602	/	/
		石油类	mg/L	3.42	2.30	3.82	3.11	3.16	/	/
		总银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	/
		总磷	mg/L	0.79	0.85	0.91	0.83	0.84	/	/

表 7-4 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无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6.8(水温 13.1℃)	6.8(水温 13.9℃)	6.7(水温 13.5℃)	6.7(水温 13.2℃)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28	28	26	2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	21.1	19.5	20.4	20.3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8	0.24	0.29	0.23	0.26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3	64	60	57	61	500	达标	
		氨氮	mg/L	0.309	0.259	0.278	0.293	0.285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0.55	0.63	0.51	0.36	0.51	100	达标	
		总银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5	达标	
		总磷	mg/L	0.10	0.11	0.10	0.12	0.11	8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无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6.8(水温 11.2℃)	6.8(水温 12.3℃)	6.8(水温 11.5℃)	6.7(水温 11.4℃)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30	31	29	2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3	21.5	23.5	22.7	22.2	300	达标	
		阴离子表	mg/L	0.23	0.18	0.14	0.20	0.19	20	达标	

	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mg/L	59	62	60	55	59	500	达标	
	氨氮	mg/L	0.212	0.108	0.188	0.131	0.160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0.48	0.40	0.54	0.61	0.51	100	达标	
	总银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5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4	0.03	0.07	0.04	8	达标	

表 7-5 污水站处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石油类	总银	氨氮
2025 年 1 月 2 日	进口	36	121	42.6	0.79	0.86	3.12	<0.03	0.826
	出口	28	61	20.3	0.26	0.11	0.51	<0.03	0.285
	去除效率 (%)	22.2	49.6	52.3	67.1	87.2	83.7	/	65.5
2025 年 1 月 3 日	进口	35	124	40.8	0.64	0.84	3.16	<0.03	0.602
	出口	29	59	22.2	0.19	0.04	0.51	<0.03	0.160
	去除效率 (%)	17.1	52.4	45.6	70.3	95.2	83.9	/	73.4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2025 年 1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现有产能的 78%、79.2%、78.4%、79%，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其余各指标最高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7mg/L、氨氮 6.17mg/L、悬浮物 22mg/L、动植物油类 0.53mg/L，各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6.8（无量纲），其余各指标最高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1mg/L、氨氮 0.16mg/L、悬浮物 28mg/L、石油类 0.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mg/L、总磷 0.04mg/L、总银 < 0.03mg/L，各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7.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表 7-5 喷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定位置	检测结果 频次	检测项目	污染物 实测浓度 C(mg/m ³)	污染物排放 速率 G(kg/h)	标干风量 Q (m ³ /h)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 物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废气 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3.3	0.022	6683
		第二次		2.8	0.018	6611
		第三次		3.1	0.021	6662
		平均值		3.1	0.020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废气 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3.1	0.022	7011
		第二次		2.5	0.018	7-95
		第三次		3.2	0.022	6988
		平均值		2.9	0.021	/
排放限值				3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表 7-6 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DA002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定位置	检测结果 频次	检测项目	污染物 实测浓度 C(mg/m ³)	污染物排放 速率 G(kg/h)	标干风量 Q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废气 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7.11	0.045	6386
		第二次		9.46	0.062	6506
		第三次		10.8	0.070	6455
		平均值		9.12	0.059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废气 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8.92	0.057	6440
		第二次		8.39	0.053	6361
		第三次		10.6	0.068	6442

		平均值	9.30	0.060	/
排放限值			8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续表 7-6 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DA002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定位置	检测结果 频次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C(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C(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G (kg/h)	标干风量 Q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2024年12月19日	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1.1	10.5	7.02×10 ⁻³	6386
		第二次		1.2	10.6	7.81×10 ⁻³	6506
		第三次		1.4	12.4	9.04×10 ⁻³	6455
		平均值		1.2	11.2	7.96×10 ⁻³	/
2024年12月20日	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1.2	10.6	7.73×10 ⁻³	6440
		第二次		1.4	11.6	8.90×10 ⁻³	6361
		第三次		1.2	10.6	7.73×10 ⁻³	6442
		平均值		1.3	10.9	8.12×10 ⁻³	/
排放限值				/	3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续表 7-6 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DA002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定位置	检测结果 频次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C(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C(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G (kg/h)		标干风量 Q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24年12月19日	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3	<3	<29	<29	9.58×10 ⁻³	9.58×10 ⁻³	6386
		第二次		<3	<3	<26	<26	9.76×10 ⁻³	9.76×10 ⁻³	6506
		第三次		<3	<3	<26	<26	9.68×10 ⁻³	9.68×10 ⁻³	6455

		平均值	<3	<3	<27	<27	9.67×10^{-3}	9.67×10^{-3}	/
排放限值			/	/	200	300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	/	/
检测项目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1						
排放限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废气 排 放 口 出 口	第一次	<3	<3	<26	<26	9.66×10^{-3}	9.66×10^{-3}	6440
		第二次	<3	<3	<25	<25	9.54×10^{-3}	9.54×10^{-3}	6361
		第三次	<3	<3	<26	<26	9.66×10^{-3}	9.66×10^{-3}	6442
		平均值	<3	<3	<26	<26	9.62×10^{-3}	9.62×10^{-3}	/
排放限值			/	/	200	300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	/	/
检测项目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1						
排放限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7 喷塑烘箱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监测结果

采样 时间	测定位置	检测 结果 频次	检测 项目	污染物 实测浓 度 C(mg/m ³)	污染物排放 速率 G(kg/h)	标干风量 Q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废气 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8.94	0.085	9467
		第二次		4.76	0.046	9645
		第三次		5.23	0.050	9522
		平均值		6.31	0.060	/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废气 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6.13	0.058	9554
		第二次		10.2	0.099	9673
		第三次		5.36	0.051	9547

		平均值	7.23	0.069	/
排放限值			8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续表 7-7 喷塑烘箱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定位置	检测 结果	检测 项目	污染物 实测浓 度 C(mg/m ³)	污染物折 算浓 度 C(mg/m ³)	污染物排 放速率 G (kg/h)	标干风量 Q (m ³ /h)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颗 粒物	低浓度颗 粒物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废气 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1.3	11.5	0.012	9467
				第二次	1.2	11.6	0.014	9645
				第三次	1.4	9.9	0.011	9522
				平均值	1.4	11.0	0.012	/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废气 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1.3	12.4	0.012	9554
				第二次	1.4	12.4	0.014	9673
				第三次	1.2	9.9	0.011	9547
				平均值	1.3	11.6	0.012	/
排放限值				/	3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续表 7-7 喷塑烘箱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定位置	检测 结果	检测 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 度 C(mg/m ³)		污染物折算 浓度 C(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G (kg/h)		标干 风量 Q (m ³ /h)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废气 排 放 口 出 口			第一次	<3	<3	<26	<26	0.014	0.014	9467
				第二次	<3	<3	<25	<25	0.014	0.014	9645
				第三次	<3	<3	<25	<25	0.014	0.014	9522
				平均值	<3	<3	<25	<25	0.014	0.014	/
排放限值				/	/	200	300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	/	/	
检测项目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1							
排放限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废气 排 放 口 出 口	第一次	<3	<3	<29	<29	0.014	0.014	9554
		第二次	<3	<3	<26	<26	0.014	0.014	9673
		第三次	<3	<3	<25	<25	0.014	0.014	9547
		平均值	<3	<3	<27	<27	0.014	0.014	/
排放限值		/	/	200	300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	/	/	
检测项目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1							
排放限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现有产能的 79.2%、78.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喷塑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3.1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9.12-9.3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10.9-11.2mg/m³、二氧化硫<27mg/m³、氮氧化物<27mg/m³、烟气黑度<1，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干燥炉、窑”标准；喷塑烘箱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13-7.23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烘箱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11.0-11.6mg/m³、二氧化硫<27mg/m³、氮氧化物<27mg/m³、烟气黑度<1，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干燥炉、窑”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186	0.210	0.200	0.34	0.39	0.31
厂界下风向 G2	0.229	0.232	0.217	0.82	0.67	0.94
厂界下风向 G3	0.279	0.293	0.281	0.68	0.78	0.44
厂界下风向 G4	0.309	0.321	0.308	0.65	0.52	0.72
最大值	0.321			0.82		
排放限值	1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二氧化硫（吸收液）			氮氧化物（吸收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07	<0.007	<0.007	0.019	0.014	0.011
厂界下风向 G2	0.029	0.031	0.015	0.029	0.042	0.050
厂界下风向 G3	0.031	0.016	0.058	0.036	0.031	0.044
厂界下风向 G4	0.024	0.037	0.028	0.036	0.046	0.030
最大值	0.058			0.050		
排放限值	0.4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184	0.185	0.188	0.28	0.33	0.39

厂界下风向 G2	0.223	0.223	0.218	0.68	0.71	0.76
厂界下风向 G3	0.292	0.267	0.252	0.65	0.50	0.58
厂界下风向 G4	0.313	0.322	0.326	0.45	0.43	0.62
最大值	0.326			0.76		
排放限值	1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二氧化硫（吸收液）			氮氧化物（吸收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07	<0.007	<0.007	0.013	0.015	0.020
厂界下风向 G2	0.027	0.032	0.051	0.044	0.034	0.058
厂界下风向 G3	0.037	0.044	0.036	0.049	0.050	0.049
厂界下风向 G4	0.024	0.032	0.056	0.039	0.071	0.044
最大值	0.056			0.058		
排放限值	0.4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9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一次值浓度范围	小时均值范围	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40-0.64	0.48-0.57	小时均值：6 一次值：20	达标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51-0.83	0.56-0.73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现有产能的 78%、79.2%，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公司周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最高点为：非甲烷总烃 $0.82\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0.32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05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05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最大浓度为 $0.73\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0.83\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厂界东侧	16:25-16:35	54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16:12-16:22	57		
	厂界西侧	16:56-17:06	54		
	厂界北侧	17:10-17:20	61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厂界东侧	15:00-15:10	58		
	厂界南侧	12:59-13:09	57		
	厂界西侧	15:19-15:29	55		
	厂界北侧	15:35-15:45	62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现有产能的 78%、79.2%，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厂界噪声值为昼间：54~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7.4 固（液）体废物

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工序/生产线	固废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1	危险废包装物	拆包	危险固废	10.539	8.2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废机油	修理	危险固废	0.1	0.07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固废	12.129	9.4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6	4.6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金加工边角料	下料、打磨、焊接	一般固废	363	283.4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6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100	79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7	一般废包装物	拆包、包装	一般固废	4	3.32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8	废蜂窝纸	胶合	一般固废	0.1	0.079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2	56.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指标	年排放总量 (t/a)	折合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备注
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VOCs	0.168	0.1977	4.230	符合要求
喷塑烘箱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0.0297			
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SO ₂	0.0234	0.0276	0.032	符合要求
喷塑烘箱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0.0042			
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NO _x	0.0234	0.0276	0.292	符合要求
喷塑烘箱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0.0042			
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烟粉尘	0.0042	0.0787	5.742	符合要求
喷塑烘箱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0.0217			
喷塑粉尘废气 DA001		0.05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0.102	0.15072	0.171	符合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4872			
生活污水排放口	NH ₃ -N	0.0025	0.003718	0.004	符合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0121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管理检查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生产线已建成，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2 监测结论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 日、2025 年 1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现有产能的 78%~79.2%，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①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其余各指标最高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7mg/L、氨氮 6.17mg/L、悬浮物 22mg/L、动植物油类 0.53mg/L，各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6.8（无量纲），其余各指标最高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1mg/L、氨氮 0.16mg/L、悬浮物 28mg/L、石油类 0.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mg/L、总磷 0.04mg/L、总银<0.03mg/L，各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②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喷塑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3.1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9.12-9.3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10.9-11.2mg/m³、二氧化硫<27mg/m³、氮氧化物<27mg/m³、烟气黑度<1，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干燥炉、窑”标准；喷塑烘箱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13-7.23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11.0-11.6mg/m³、二氧化硫 < 27mg/m³、氮氧化物 < 27mg/m³、烟气黑度 < 1，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干燥炉、窑”标准。

公司周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最高点为：非甲烷总烃 0.82mg/m³，总悬浮颗粒物 0.326mg/m³、二氧化硫 0.058mg/m³、氮氧化物 0.05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最大浓度为 0.73mg/m³，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0.83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③厂界噪声值为昼间：厂界噪声值为昼间：54~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④企业重视对固废污染的防治，目前已经建设了规范化危废仓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项目各污染物折合年排放量为氨氮 0.003718t/a，化学需氧量 0.15072t/a，VOCs 0.1977t/a，二氧化硫 0.0276t/a，氮氧化物 0.0276t/a，烟粉尘 0.0787t/a 均小于环评总量要求，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备案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环评备案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备案通知书及环评报告的各项要求。

8.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排放要求，且固废均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

8.5 建议

- 1、加强固废的管理。
- 2、加强车间内部现场管理，及时清扫。
- 3、车间内可以多采用吸声材料及关闭门窗进行作业以降低厂界噪声。
- 4、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对职工加强安全教育，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

附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1122-07-02-646312			建设地点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4 万樘智能安全门			环评单位	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文号	编号 2024-037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7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2060588264G002Z			
	验收单位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9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7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2060588264G			验收时间	2024.12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3768				
	化学需氧量									0.15072	0.171			
	氨氮									0.003718	0.004			
	二氧化硫									0.0276	0.032			
	氮氧化物									0.0276	0.292			
	工业粉尘									0.0787	5.74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977	4.23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员	应继武
检测单位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 日
企业生产（处理）情况			
年运营时间	300 天	日工作时间	8h/d
批复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2024.12.18	2024.12.19	2024.12.20
	780 樘	792 樘	788 樘
负荷率（%）	78%	79.2%	78.8%
三废处理设施	<p>废气：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烘箱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p> <p>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表面处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表面处理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噪声：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主要通过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里，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p>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污泥、槽渣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金加工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废蜂窝纸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员	应继武
检测单位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3 日
企业生产（处理）情况			
年运营时间	300 天	日工作时间	8h/d
批复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2025.01.02		2025.01.03
	784 樘		790 樘
负荷率（%）	78.4%		79%
三废处理设施	<p>废气：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烘箱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p> <p>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表面处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表面处理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噪声：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主要通过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里，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p>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污泥、槽渣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金加工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废蜂窝纸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p>		

附件 2：备案文件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4-037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提交的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行政主管(印)门(盖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3：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价格（元/吨）
危险废物包装物	900-041-49	吨袋	10	2300
废机油	900-249-08	吨桶	0.1	2300
污泥	336-064-17	吨袋	12	2300
槽渣	336-064-17	吨袋	5	23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或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6、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



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华东路 9 号 201 室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账号：33001697427059168888

账号：350658335305

电话：0579-87110216

电话：0576-85589651

联系人：

联系人：王璐

联系号码：

联系号码：1357567615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2060588264G002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060588264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3日至2030年07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6：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7：检测报告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HYJC/AHY2411003	
委托单位：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3 页	



声 明

- 1、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联系。
- 2、本检测报告的结果只对本次采样时段、采样地点、场所的微气候和生产状况负责。由受检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本检测结果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等非检测目的。
- 4、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报告无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发给委托方,一份本公司存档。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48 号 6 楼

电 话:0579-82731718

传 真:0579-82731718

邮 编:321017

网 址:<http://www.jhhyjc.cn/>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YJC/AHY2411003

一、基本信息

检测单位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48 号 6 楼
委托单位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
样品数量	80 份
备注	这份报告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引用“AHY2411002 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的数据。

二、检测方法

(一)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名称、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mg/L)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HYJC2021025)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A2004N 电子天平 (HYJC2014028)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JC2019023)	4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SD50-01)	4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T400 可见分光光度 计 (HYJC2024026)	0.025
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8 型红外测油仪 (HYJC2016031)	0.06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YJC/AHY2411003

(二)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名称、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YJC2014033)	0.07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DHG-905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JC2014036) JC-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JC2019018)	1.0
3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测烟望远镜+格林曼烟气浓度图 (HYJC2016009)	/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YJC2024024)	3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YJC2024025)	3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85ZH 电子天平 (HYJC2019017) JC-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JC2019018)	0.168 (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4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24026)	0.005
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16001)	0.007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YJC2014033)	0.07

(三) 噪声项目检测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HYJC2020014

第 4 页 共 13 页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YJC/AHY2411003

三、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检测项目	AHY2411002-FS-1-1-1	AHY2411002-FS-1-2-1	AHY2411002-FS-1-3-1	AHY2411002-FS-1-4-1	平均值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	
pH 值	6.9 (水温 7.8°C)	6.9 (水温 8.2°C)	6.9 (水温 7.5°C)	6.9 (水温 5.6°C)	/	
悬浮物	21	23	22	24	22	
化学需氧量	140	144	135	137	139	
氨氮	6.02	5.22	6.83	6.60	6.17	
动植物油类	0.62	0.17	0.36	0.97	0.5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检测项目	AHY2411002-FS-1-1-2	AHY2411002-FS-1-2-2	AHY2411002-FS-1-3-2	AHY2411002-FS-1-4-2	平均值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	
pH 值	6.9 (水温 6.5°C)	6.9 (水温 7.3°C)	6.9 (水温 7.5°C)	6.9 (水温 5.9°C)	/	
悬浮物	20	18	21	18	19	
化学需氧量	144	150	145	148	147	
氨氮	4.93	6.08	5.54	5.31	5.46	
动植物油类	0.73	0.60	0.38	0.34	0.51	



报告编号:HYJC/AHY2411003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样品状态描述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样品编号		AHY2411003-YFQ-1-1-1	AHY2411003-YFQ-1-2-1	AHY2411003-YFQ-1-3-1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3.3	2.8	3.1	3.1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8	0.021	0.020
废气基本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6683	6611	6662	/
	温度(°C)	18.2	18.5	18.9	/
	流速(m/s)	10.4	10.3	10.4	/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样品状态描述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样品编号		AHY2411003-YFQ-1-1-2	AHY2411003-YFQ-1-2-2	AHY2411003-YFQ-1-3-2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3.1	2.5	3.2	2.9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8	0.022	0.021
废气基本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7011	7095	6988	/
	温度(°C)	18.7	18.5	18.7	/
	流速(m/s)	11.0	11.1	10.9	/



报告编号:HYJC/AHY2411003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样品状态描述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完好)			
采样编号	AHY2411003-YFQ-2-1-1	AHY2411003-YFQ-2-2-1	AHY2411003-YFQ-2-3-1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7.11	9.46	10.8	9.12
排放速率(kg/h)	0.045	0.062	0.070	0.059
样品状态描述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采样编号	AHY2411003-YFQ-2-4-1	AHY2411003-YFQ-2-5-1	AHY2411003-YFQ-2-6-1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1.1	1.2	1.4	1.2
折算浓度(mg/m ³)	10.5	10.6	12.4	11.2
排放速率(kg/h)	7.02×10 ⁻³	7.81×10 ⁻³	9.04×10 ⁻³	7.96×10 ⁻³
二氧化硫	第二次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29	<26	<26	<27
排放速率(kg/h)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³)	9.58×10 ⁻³	9.76×10 ⁻³	9.68×10 ⁻³	9.67×10 ⁻³
折算浓度(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9	<26	<26	<27
烟气黑度 (级)	<1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6386	6506	6455	/
基本参数	温度(°C)	28.9	29.0	/
流速(m/s)	16.0	16.3	16.2	/

第 7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HYJC/AHY2411003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表面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样品状态描述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完好)			
采样编号	AHY2411003-YFQ-2-1-2	AHY2411003-YFQ-2-2-2	AHY2411003-YFQ-2-3-2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8.92	8.39	10.6	9.30
排放速率(kg/h)	0.057	0.053	0.068	0.060
样品状态描述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采样编号	AHY2411003-YFQ-2-4-2	AHY2411003-YFQ-2-5-2	AHY2411003-YFQ-2-6-2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1.2	1.4	1.2	1.3
折算浓度(mg/m ³)	10.6	11.6	10.6	10.9
排放速率(kg/h)	7.73×10 ⁻³	8.90×10 ⁻³	7.73×10 ⁻³	8.12×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26	<25	<26	<26
排放速率(kg/h)	9.66×10 ⁻³	9.54×10 ⁻³	9.66×10 ⁻³	9.62×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26	<25	<26	<26
排放速率(kg/h)	9.66×10 ⁻³	9.54×10 ⁻³	9.66×10 ⁻³	9.62×10 ⁻³
烟气黑度 (级)	<1			
废气 标干流量(m ³ /h)	6440	6361	6442	/
基准 温度 (°C)	28.4	28.2	27.9	/
参数 流速 (m/s)	16.2	16.0	16.2	/

第 8 页 共 13 页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YJC/AHY241100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4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采样点位	注塑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高度15米)	
样品状态描述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充好)	
采样编号	AHY2411003-YFQ-3-1-1	AHY2411003-YFQ-3-3-1
排放浓度(mg/m ³)	8.94	5.23
排放速率(kg/h)	0.085	0.050
样品状态描述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采样编号	AHY2411003-YFQ-3-2-1	AHY2411003-YFQ-3-6-1
排放浓度(mg/m ³)	1.4	1.2
折算浓度(mg/m ³)	11.6	9.9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1
二氧化硫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³)	<3	<3
折算浓度(mg/m ³)	<25	<25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氮氧化物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³)	<3	<3
折算浓度(mg/m ³)	<25	<25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烟气黑度(级)	<1	
废气 基本 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9467
	温度(°C)	28.9
	流速(m/s)	15.2
	平均	9522
	平均	28.8
	平均	15.3

第9页共13页

100% 100%



报告编号:HYJC/AHY2411003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5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采样点位		喷塑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高度15米)	
样品状态描述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完好)	
样品编号	AHY2411003-YFQ-3-1-2	AHY2411003-YFQ-3-2-2	AHY2411003-YFQ-3-3-2
排放浓度(mg/m ³)	6.13	10.2	5.36
排放速率(kg/h)	0.058	0.099	0.051
样品状态描述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采样编号	AHY2411003-YFQ-3-4-2	AHY2411003-YFQ-3-5-2	AHY2411003-YFQ-3-6-2
排放浓度(mg/m ³)	1.3	1.4	1.2
折算浓度(mg/m ³)	12.4	12.4	9.9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4	0.01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29	<26	<25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1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29	<26	<25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14
烟气黑度(级)	<1		
废气	9554	9673	9547
基本	27.8	28.1	28.0
参数	15.3	15.5	15.3
平均值			7.23
平均值			0.069
平均值			1.3
平均值			11.6
平均值			0.012
平均值			<3
平均值			<27
平均值			0.014
平均值			<3
平均值			<27
平均值			0.014

第 10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HYJC/AHY2411003
单位: mg/m³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二氧化硫 (吸收液)			氮氧化物 (吸收液)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0.186	0.210	0.200	<0.007	<0.007	<0.007	0.019	0.014	0.011	0.34	0.39	0.31
厂界下风向	0.229	0.232	0.217	0.029	0.031	0.015	0.029	0.042	0.050	0.82	0.67	0.94
厂界下风向	0.279	0.293	0.281	0.031	0.016	0.058	0.036	0.031	0.044	0.68	0.78	0.44
厂界下风向	0.309	0.321	0.308	0.024	0.037	0.028	0.036	0.046	0.030	0.65	0.52	0.7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二氧化硫 (吸收液)			氮氧化物 (吸收液)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厂界上风向	0.184	0.185	0.188	<0.007	<0.007	<0.007	0.013	0.015	0.020	0.28	0.33	0.39
厂界下风向	0.223	0.223	0.218	0.027	0.032	0.051	0.044	0.034	0.058	0.68	0.71	0.76
厂界下风向	0.292	0.267	0.252	0.037	0.044	0.036	0.049	0.050	0.049	0.65	0.50	0.58
厂界下风向	0.313	0.322	0.326	0.024	0.032	0.056	0.039	0.071	0.044	0.45	0.43	0.62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YJC/AHY241100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mg/m ³)							
广房线	AHY2411003-WFQ-5-1-1	0.58	0.54	AHY2411003-WFQ-5-1-2	0.83	0.73		
	AHY2411003-WFQ-5-2-1	0.64		AHY2411003-WFQ-5-2-2	0.69			
	AHY2411003-WFQ-5-3-1	0.40		AHY2411003-WFQ-5-3-2	0.66			
	AHY2411003-WFQ-5-4-1	0.54	0.48	AHY2411003-WFQ-5-4-2	0.57	0.56		
	AHY2411003-WFQ-5-5-1	0.44		AHY2411003-WFQ-5-5-2	0.61			
	AHY2411003-WFQ-5-6-1	0.46	AHY2411003-WFQ-5-6-2	0.51				
	AHY2411003-WFQ-5-7-1	0.60	0.57	AHY2411003-WFQ-5-7-2	0.58	0.61		
	AHY2411003-WFQ-5-8-1	0.50		AHY2411003-WFQ-5-8-2	0.67			
	AHY2411003-WFQ-5-9-1	0.62		AHY2411003-WFQ-5-9-2	0.58			
	平均值	0.53		平均值	0.63			

厂界环境 (昼间) 噪声检测结果 (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厂界东侧	工业	16:25-16:35	54
	厂界南侧	工业	16:12-16:22	57
	厂界西侧	工业	16:56-17:06	54
	厂界北侧	工业	17:10-17:20	61

厂界环境 (昼间) 噪声检测结果 (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厂界东侧	工业	15:00-15:10	58
	厂界南侧	工业	12:59-13:09	57
	厂界西侧	工业	15:19-15:29	55
	厂界北侧	工业	15:35-15:45	62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沈英

审核人:

褚琳艳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YJC/AHY2411003

附件 1 检测时段环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西风	1.1~1.4	7.3~9.9	100.5~100.8	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西风	1.2~1.3	8.7~9.9	100.6~100.8	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西风	1.1~1.3	7.5~9.5	101.1~101.5	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西风	1.1~1.2	7.8~9.5	101.1~101.5	晴

附件 2 采样点位布置图



注: ★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检测点 ○无组织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第 13 页 共 13 页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HYJC/AHY241100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HYJC/AHY2411003

2 监测仪器

表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SX836	HYJC2021025	2024.06.17	是
2	采水器	/	HYJC2019003	/	/
3	空气盒压力表	DYM3	HYJC2018006	2024.06.04	是
4	温湿度计	TES-1360A	HYJC2018007	2024.06.04	是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E 型	HYJC2024024	2024.05.14	是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E 型	HYJC2024025	2024.05.14	是
7	热球式风速仪	QDF-6	HYJC2014022	2024.06.04	是
8	真空箱采样器	小号 (3 升)	HYJC2024015	/	/
			HYJC2024016	/	/
			HYJC2024017	/	/
			HYJC2024018	/	/
			HYJC2024019	/	/
9	真空箱采样器	中号 (5 升)	HYJC2024021	/	/
10	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 型	HYJC2024041	2024.09.13	是
			HYJC2024044	2024.09.13	是
			HYJC2024049	2024.11.04	是
			HYJC2024050	2024.11.04	是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9	HYJC2020014	2024.06.14	是
12	测烟望远镜(带数码相机)+格林曼烟气浓度图	QT203A	HYJC2016009	/	/
13	气袋法采样器	/	HYJC2019033	/	/

表3 实验室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酸式滴定管	/	(SD50-01)	/	/
2	红外测油仪	JC-01L-8	HYJC2016031	2024.06.14	是
3	电子天平	FA2004N	HYJC2014028	2024.06.14	是

第 2 页共 4 页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HYJC/AHY2411003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HYJC2019023	2024.08.02	是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5A	HYJC2014036	2024.06.14	是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HYJC2016001	2024.08.02	是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400	HYJC2024026	2024.06.20	是
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YJC2014033	2023.08.10	是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HYJC2019018	2024.08.02	是
10	电子天平	PWN85ZH	HYJC2019017	2024.08.02	是

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4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蔡文琦	144
2	潘涵钰	193
3	阮小华	101
4	汪苏安	120
5	刘薇	186
6	陈永林	206
7	刘珂岩	220
8	刘伟伟	211
9	徐凌靓	208
10	陈根来	209
11	陈江军	215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HYJC/AHY2411003

表5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唯一标识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84	A2-14-16	87.2	87.9±6.2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01184	A2-14-16	86.8	87.9±6.2	符合要求
氨氮	B24060356	A2-01-18	0.392	0.426±0.043	符合要求
氨氮	B24060356	A2-01-18	0.400	0.426±0.043	符合要求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6 气体质控数据分析表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唯一标识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m ³)	定值(mg/L)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L188012152	D1-2-10	2.49	2.51±10%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L188012152	D1-2-10	2.45	2.51±10%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L188012152	D1-2-10	2.43	2.51±10%	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	B21060420	A2-04-09	0.322mg/L	0.322±0.015	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	B21060420	A2-04-09	0.316mg/L	0.322±0.015	符合要求
二氧化硫	2026061	A2-18-06	0.710mg/L	0.738±0.052	符合要求
二氧化硫	2026061	A2-18-06	0.736mg/L	0.738±0.052	符合要求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7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HYJC2021023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要求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YJC/AHY2411003B

受检单位：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声 明

- 1、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联系。
- 2、本检测报告的结果只对本次采样时段、采样地点、场所的微小气候和生产状况负责。由受检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本检测结果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等非检测目的。
- 4、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报告无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发给委托方,一份本公司存档。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48 号 6 楼

电 话: 0579-82731718

传 真: 0579-82731718

邮 编: 321017

网 址: <http://www.jhhyjc.cn/>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YJC/AHY2411003B

一、基本信息

检测单位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48 号 6 楼
受检单位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2025 年 01 月 09 日
样品数量	16 份

二、检测方法

(一)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名称、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mg/L)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HYJC2016019)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N 电子天平 (HYJC2014028)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JC2019023)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HYJC2019022) LRH-150 生化培养箱 (HYJC2018010)	0.5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16001)	0.05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SD50-01)	4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4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24026)	0.025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X-01L-10S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JC2024070)	0.06
8	总铜	水质 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YJC2024030)	0.03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16001)	0.01

(二) 噪声项目检测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HYJC2020013

第 3 页 共 7 页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YJC/AHY2411003B

三、检测结果

系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出口进口			
检测项目	AHY2411003B-FS-1-1	AHY2411003B-FS-1-2	AHY2411003B-FS-1-3	AHY2411003B-FS-1-4	平均值
样品状态描述	-1 浅黄微浊 6.7 (水温 12.9°C)	-1 浅黄微浊 6.8 (水温 13.5°C)	-1 浅黄微浊 6.7 (水温 14.4°C)	-1 浅黄微浊 6.7 (水温 13.1°C)	/
pH 值	36	35	36	38	36
悬浮物	42.6	44.2	41.9	41.5	4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8	0.75	0.82	0.81	0.7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1	124	121	118	121
化学需氧量	0.876	0.792	0.807	0.828	0.826
石油类	2.42	2.52	3.46	4.09	3.12
总磷	<0.03	<0.03	<0.03	<0.03	<0.03
总氮	0.97	0.87	0.76	0.83	0.86
系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出口出口 DW001			
检测项目	AHY2411003B-FS-2-1	AHY2411003B-FS-2-2	AHY2411003B-FS-2-3	AHY2411003B-FS-2-4	平均值
样品状态描述	-1 浅黄微浊 6.8 (水温 13.1°C)	-1 浅黄微浊 6.8 (水温 13.9°C)	-1 浅黄微浊 6.7 (水温 13.5°C)	-1 浅黄微浊 6.7 (水温 13.2°C)	/
pH 值	30	28	28	26	28
悬浮物	20.2	21.1	19.5	20.4	2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8	0.24	0.29	0.23	0.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3	64	60	57	61
化学需氧量	0.309	0.259	0.278	0.293	0.285
石油类	0.55	0.63	0.51	0.36	0.51
总磷	<0.03	<0.03	<0.03	<0.03	<0.03
总氮	0.10	0.11	0.10	0.12	0.11

第 4 页 共 5 页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YJC/AHY2411003B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平均值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出口				
检测项目	AHY2411003B-FS-1-1 -2	AHY2411003B-FS-1-2 -2	AHY2411003B-FS-1-3 -2	AHY2411003B-FS-1-4 -2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
pH 值	6.7 (水温 11.3°C)	6.9 (水温 12.2°C)	6.8 (水温 11.4°C)	6.8 (水温 11.2°C)	/
悬浮物	37	35	34	35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5	39.5	40.9	40.3	4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9	0.62	0.50	0.73	0.64
化学需氧量	125	121	128	123	124
氨氮	0.664	0.520	0.602	0.621	0.602
石油类	3.42	2.30	3.82	3.11	3.16
总铜	<0.03	<0.03	<0.03	<0.03	<0.03
总磷	0.79	0.85	0.91	0.83	0.84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出口 DW001				
检测项目	AHY2411003B-FS-2-1 -2	AHY2411003B-FS-2-2 -2	AHY2411003B-FS-2-3 -2	AHY2411003B-FS-2-4 -2	平均值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
pH 值	6.8 (水温 11.2°C)	6.8 (水温 12.3°C)	6.8 (水温 11.5°C)	6.7 (水温 11.4°C)	/
悬浮物	28	30	31	29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3	21.5	23.5	22.7	2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3	0.18	0.14	0.20	0.19
化学需氧量	59	62	60	55	59
氨氮	0.212	0.108	0.188	0.131	0.160
石油类	0.48	0.40	0.54	0.61	0.51
总铜	<0.03	<0.03	<0.03	<0.03	<0.03
总磷	0.02	0.04	0.03	0.07	0.04

第 5 页 共 7 页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YJC/AHY2411003B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检测结果(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厂界东侧	工业	13:09-13:19	60
	厂界南侧	工业	13:22-13:32	62
	厂界西侧	工业、交通	12:40-12:50	63
	厂界北侧	工业	12:55-13:05	61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检测结果(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厂界东侧	工业	12:03-12:13	61
	厂界南侧	工业	12:15-12:25	60
	厂界西侧	工业、交通	11:36-11:46	62
	厂界北侧	工业	11:51-12:01	60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沈英

审核人:

祝颖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第 6 页 共 7 页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HYJC/AHY2411003B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 监测仪器

表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SX836	HYJC2016019	2024.06.17	是
2	采水器	/	HYJC2019003	/	/
3	空气盒压力表	DYM3	HYJC2018005	2024.06.04	是

第 1 页 共 3 页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HYJC/AHY2411003B

4	温湿度计	TES-1360A	HYJC2018002	2024.05.07	是
5	风速仪	F30J	HYJC2017027	2024.06.04	是
6	声校准器	HS6020	HYJC2015030	2024.06.14	是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JC2020013	2024.06.14	是

表3 实验室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酸式滴定管	/	(SD50-01)	/	/
2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01L-10S	HYJC2024070	2024.12.02	是
3	电子天平	FA2004N	HYJC2014028	2024.06.14	是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HYJC2019023	2024.08.02	是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HYJC2024030	2024.07.16	是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HYJC2016001	2024.08.02	是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400	HYJC2024026	2024.06.20	是

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4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潘涵钰	193
2	阮小华	101
3	金超凡	198
4	刘薇	186
5	刘珂岩	220
6	陈根未	209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HYJC/AHY2411003B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5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唯一标识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3090209	A2-11-14	0.322	0.316±0.026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3090209	A2-11-14	0.319	0.316±0.026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01184	A2-14-16	89.9	87.9±6.2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01184	A2-14-16	86.8	87.9±6.2	符合要求
氨氮	B24070172	A2-01-19	5.36	5.24±0.47	符合要求
氨氮	B24070172	A2-01-19	4.99	5.24±0.47	符合要求
总磷	B24070247	A2-13-14	0.431	0.426±0.032	符合要求
总磷	B24070247	A2-13-14	0.440	0.426±0.032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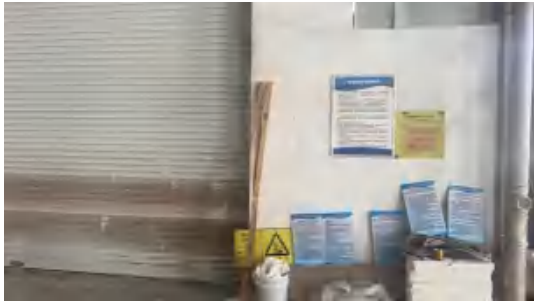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6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HYJC2015030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要求

附件 8：现场照片

 <p>群晖喷塑烘干燃烧 2024-09-19</p>	
<p>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p>	<p>危废仓库</p>
	
<p>标牌口</p>	

附件 9：雨污管网图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3 日,建设单位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单位浙江环仓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8 号
- 3、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
- 4、建设内容: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是一家从事智能安全门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于 2017 年 6 月编制完成《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樘智能防盗安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8 年取得环评批复【缙环建(2018)1 号】。项目厂区建设完成后开始生产,2018 年停产之后厂区厂房仅作出租使用,原有设施出售,不再生产,本次改建项目为厂区内的 3 号厂房,企业投资 17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开槽机、折弯机、喷涂 生产线等设施,实施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车间职工实行单班制,辅助生产和管理部门按常日班考虑。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9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做了备案:《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24-037)。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主要涉及 3 号厂房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后续员工午餐进行配送，不再由食堂统一安排，除 3 号车间外其他车间依旧做出租用。

2024 年 12 月受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于 12 月 17 日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对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验收范围：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建设已经完成，设备及原辅材料符合产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167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5%。项目实际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4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对应的备案文号为《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24-037）。主要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环保竣工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在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调节+隔油+混凝）处理后纳入市政污

水管网。

表 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废水	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喷塑粉尘经喷塑流水线上的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表面处理、喷塑烘道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烘箱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DA004）。下料粉尘、胶合废气、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喷塑粉尘	经喷塑流水线上的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一致；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面处理、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烘箱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
3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喷漆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DA004）	员工餐改为外送，淘汰食堂油烟排气筒。

(三)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主要通过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里，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表 3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通过减振隔声降噪，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加强个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企业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里，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 固废

项目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包装物、废机油、污泥、槽渣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金加工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废蜂窝纸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新增废气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工序/生产线	固废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1	危险废包装物	拆包	危险固废	10.539	8.2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废机油	修理	危险固废	0.1	0.07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固废	12.129	9.4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6	4.6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金加工边角料	下料、打磨、焊接	一般固废	363	283.4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6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100	79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7	一般废包	拆包、包装	一般固废	4	3.32	出售给废品回收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装物					站综合利用		
8	废蜂 裹纸	胶合	一般 固废	0.1	0.079	出售给 废品回收 站综合利 用	出售给废品回 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 一致
9	生活 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固废	72	56.4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 一致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危险废物存放于防雨淋、防风沙、防渗漏的专用堆放场地；堆放场所要有专门的标识。

②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划定禁火区。

③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及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的管理。

④设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制定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2、其他

①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置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制订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同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②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强环保宣传和对员工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HYJC/2411003、HYJC/2411003B。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现有产能的 78%~79.2%，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①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其余各指标最高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7mg/L、氨氮 6.17mg/L、悬浮物 22mg/L、动植物油类 0.53mg/L，各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6.8（无量纲），其余各指标最高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1mg/L、氨氮 0.16mg/L、悬浮物 28mg/L、石油类 0.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mg/L、总磷 0.04mg/L、总银<0.03mg/L，各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②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注塑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3.1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处理，注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9.12-9.3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2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10.9-11.2mg/m³，二氧化硫<27mg/m³，氮氧化物<27mg/m³，烟气黑度<1，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干燥炉、窑”标准；DA003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13-7.23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处理，注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11.0-11.6mg/m³、二氧化硫<27mg/m³、氮氧化物<27mg/m³、烟气黑度<1，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干燥炉、窑”标准。公司周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最高点为：非甲烷总烃 0.82mg/m³，总悬浮颗粒物 0.326mg/m³、二氧化硫 0.058mg/m³，氮氧化物 0.05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最大浓度为 0.73mg/m³，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0.83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③厂界噪声值为昼间；厂界噪声值为昼间；54-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④企业重视对固废污染防治，目前已经建设了规范化危废仓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项目各污染物折合年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滴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 4、规范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签名：

陈斌
孙海
张成
李赞

2023年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会议地址：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马斌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书记	17858178019	330732197602130039
	吕文喜	"	总经理	1395853209	330721196907210609
参会人员	马斌				
	马斌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书记	13758730070	330731197908220019
	王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正高	1385798738	330702197303150028
	陈奥	浙江师范大学	副教授	18957901289	330721198409152412
	王亚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15706892993	330106196305270034
	马斌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06704401	330721199609200119
	马斌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5152911550	3307211991051000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工艺相对简单，污染相对较轻，建设期委托环保单位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并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是一家从事智能安全门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于 2017 年 6 月编制完成《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樘智能防盗安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8 年取得环评批复【缙环建(2018)1 号】。项目厂区建设完成后开始生产，2018 年停产之后厂区厂房仅作出租使用，原有设施出售，不再生产。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首次申请，许可编号为：91331122060588264G002Z，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编号为：91331122060588264G002Z，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 日。

本次改建项目为厂区内的 3 号厂房，企业投资 17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开槽机、折弯机、喷涂 生产线等设施，实施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331122-07-02-646312）。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环昌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樘智能安全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24-037），同意项目建设。

企业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主要涉及3号厂房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于2024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后续员工午餐进行配送，不再由食堂统一安排，除3号车间外其他车间依旧做出租用。

2024年12月受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于12月17日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8日-20日、2025年1月02日-03日对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金华诚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立即于2025年1月13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项目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一个生产与环保、兼职与专职相结

合的管理部，由总经理主管生产和环保工作，下面再建立车间--班组环保分级管理制度，安环科负责对全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按照环保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三级管理网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平时运行和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和减少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①巡查制度。岗位人员按照车间的巡查制度定点定时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车间主任，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②对于存储原料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原料不发生火灾。

③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装置，以免处理效果下降引起事故性排放。

④具有易燃性的原料在储运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严格防范，以免发生火灾引起人员伤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项目不涉及以老代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025.1	已根据技术指南进一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长期	已完善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定期委托清运。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长期	已按排污许可制度要求落实后续工作。
	4)规范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长期	已按规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做好环保设施操作规程上墙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强管理。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是本公司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第 3 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 4 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 5 条 公司成立环保部，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 6 条 环保部是公司安全、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 7 条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 8 条 环保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9 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10 条 制订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11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2 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13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

第 14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第五章 “三废”的管理

第 15 条 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 16 条 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 17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18 条 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19 条 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20 条 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21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22 条 环保管理机构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环保管理机构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 23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4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度

1、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保护等组织机构各岗位人员及各部门的职责等内容

1.2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环境保护岗位责任

2、总则

2.1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是公司的基本任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应遵循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以污染预防为主，不断节能减排，确保污染源排放全面达标，改善和保护本公司生产、生活及周边区域的环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2.2 公司环境方针：立德行善、保护环境、技术创新、持续发展。

2.3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应服从于所在地区环境质量规划的要求。

2.4“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全公司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各单位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列入生产经营计划，实行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与环保科统筹专管相结合、按装置分片包干管理、各单位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

2.5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3、各车间的主要职责

3.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2 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经营活动中，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同时管理

维护。

3.3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环保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4 加强操作，严格工艺指标，减少生产过程污染物的产生。

3.5 按照操作说明书正确使用环保设施，保证同步运转率和处理达标率在。环保设施故障检修或停运应报告公司生产运行部和环保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运，拆除环保设施。

3.6 对本单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产生情况按月进行统计并报告公司环保科。

3.7 负责对本单位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治理计划，对本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未执行“三同时”的设施拒绝开车投产。

3.8 做好本单位员工的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工作。

4、车间主任的主要职责

4.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2 把环保设施和排放控制指标放到与生产设施及工艺控制指标同等重要的位置，统一进行管理和考核。健全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并将执行情况做好记录。

4.3 加强工艺过程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规范污染物排放管理，保证本单位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并按规定的排放去向排放。

4.4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完好率、同步运转率和处理达标率达到规定要求。所有环保设施未经公司和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

停运或拆除。设施检修需要停运时应提前报告环保科，同意后方可实施。

4.5 负责对本单位现有污染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和实施治理计划，对本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开车投产。

4.6 负责组织本单位员工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动员职工自觉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4.7 落实本单位内部环保奖惩考核工作。

5、专职（或兼职）环保员的主要职责

5.1 协助本单位领导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5.2 负责对本单位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知识的培训。

5.3 协助本单位负责人编制本单位环保工作计划，督促环保治理方案的实施。

5.4 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地上报各种报表，记录好台账。

5.5 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加强本单位污染源排放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5.6 根据上级的要求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5.7 向本单位领导提出对员工的奖惩意见。

5.8 专人负责车间废气的监控。

5.9 专人负责车间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的分类整理。

5.10 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自报和台账记录。

5.11 专人负责车间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为做好我公司在生产活动中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组织机构及职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由总经理/法人牵头，安环部门负责推进实施，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所管辖区域开展相关工作。

(1)组长：总经理/法人

确保本程序在公司内的到执行

(2)副组长：

负责制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识别可能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的设施设备和生产活动，定期开展排查工作。

(3)成员：

针对生产车间、存储场所、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线区域，各部门严格按照本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开展生产，并定期进行巡查，确保土壤处于良好不被污染状态。

隐患分级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隐患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一般隐患)。

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

- (1)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
- (2)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土壤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实施流程

隐患排查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排隐患整改、工作总结四部分。

前期准备

(1)资料收集

宜收集的文件或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基本信息；

所在地块环境信息

已有环保相关信息

生产活动相关信息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2)人员访谈

必要时访谈企业各生产车间主要负责人、环保管理人员等以补充了解企业生产活动相关信息，包括设施设备防渗设计安装情况、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废物管理情况、化学品泄漏情况等信息。

(3)资料分析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确定重点设施设备及重点区域，了解各重点设施设备防渗漏措施的设计、安装情况及日常管理情况等。

重点设施设备及重点区域清单、平面分布图、防渗漏措施信息等应纳

入隐患排查灰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现场排查

现场排查包括综合排查、专项排查和日常检查。

(1)综合排查

全面排查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备、存放区、储罐、管线、排污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检查日常运行管理记录、防渗措施及泄漏收集设施的完好性、跑冒滴漏痕迹、污染迹象等。综合排查工作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不少于一次，形成隐患排查台账。

(2)专项排查

针对特定类型的设施设备、特定区域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排查。专项排查工作在特定时间进行，其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形成隐患排查台账。

(3)日常检查

针对重点设施设备、重点区域进行检查。日常检查以班组、工段、车间等单位，一月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检查中发现污染隐患的，也应形成隐患排查台账。排查中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隐患整改

根据隐患排查台账，针对每一条隐患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完成时间，并按照整改措施和计划及时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台账。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工作总结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HENGJIU PAINTING

环保工程设计方案

客户名称：丽宅实业

工程名称：50t/d 污水处理设备

编 号：HJ20210304

版 本：A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3905898777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自力路9号

目 录

部分工程案例.....	4
第一章 概 述.....	5
第二章 项目由来（污水量的确定）.....	7
第三章 设计依据及原则.....	7
第四章 设计方案.....	8
第五章 治理工艺及设备描述.....	9
第六章 污水处理设备参数.....	13
第七章 电器控制及供配电.....	16
第八章 使用药剂清单.....	17
第八章 供、需方责任范围及工期.....	18
第九章 安装与调试.....	19
第十章 售后服务.....	20

部分工程案例



污水处理站（图一）



污水处理站（图二）



污水处理一体机（图三）



智能动态显示屏（图四）



互联网+ 设备智能集控数据中心（图五）

第一章 概述

公司位于中国五金之都“永康”，始建于 2001 年，是浙江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产业联合会会员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浙江省环保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浙江省环保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国家环保设施运行服务资质、ISO9001 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企业研发中心被命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拥有 10000 多平米的生产园区，现有员工 160 多人。多年来致力于环保、涂装设备和技术的应用开发与研究，是致力于“涂装设备制造安装、废气治理、第三方检测与运营的专业公司”，定期组织与国内外同行进行技术上交流，为客户提供结合最新科技的喷涂设备及应用技术的产品！

在恒久飞速发展的十多年中，服务领域涉及：门业生产、铝业生产、家电制造、车业制造、休闲用品制造、五金工具、园林工具制造、日用化工、家电制造等众多行业。

其涂装产品包括：智能全自动前治理喷淋生产线，自动静电喷粉、喷漆系列，阴极、阳极电泳系列，自动智能烘干系列，智能全自动输送系列，无尘涂装系列，电镀系列，铝氧化系列，单元设备系列，智能全自动物流系列。

其环保产品包括：RTO 环保设备、催化燃烧（RCO）环保设备、光解催化氧化净化设备、型粉、木屑、抛光、抛丸粉尘净化设备、焊接烟尘、压铸废气、熔铝炉废气净化设备、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设备、互联网+ 工业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

我司围绕“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战略，已制定“恒久工业 4.0”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将重点打造“设备集控数据中心”，向智慧数字环保、专业环保管理服务方面进行拓展！

公司下设恒久涂装流水线分公司，恒久环保设备分公司，恒久销售分公司，并在全国多个地区设立办事处和服务机构。

“创新恒久”是恒久技术革新的永恒追求，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高水平的设计工程师，经验丰富的制造工人，注重细节的恒久设有专业的 CAD 设计管理中心，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应用 CAD/CAM 和 POR-E 等软件，及时完成项目的设计蓝图，适应性在现，保证设计的精确性！



第二章 项目由来（污水量的确定）

1、根据和业主交流，确定污水量的排放情况：

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油漆废水。进水条件当污水水质因生产工艺或生产条件改变而使污水超标情况下如果经治理后的污水不能符合标准时，应该对本工艺进行调整，但是此时的工艺调整不在本技术协议责任范围内。

总体治理的原则为：尽量降低总投资和运行费用，总体使其达到治理效率高、出水水质好等特点，然后达到国家排放及回用水标准要求。

第三章 设计依据及原则

1、编制依据、原则及范围

(1)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计水量: 50t/d）（每天按 8 小时计算）

(2) 编制依据

- (1) 业主提供的工程情况、废水水质、水量资料。
- (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J14-87。
- (3)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J15-88。
- (4) 给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 GBJ69-84。
-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 (6)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3) 编制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环保技术标准、规范，遵守国家环保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地方环保排放标准。
2. 按照企业总体发展规划，采取近远期合理衔接、分步实施的方针，综合考虑工艺选择及平面布置。
3. 采用先进、合理、可靠的治理工艺，在确保治理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做到操作简单、管理方便、占地小、投资少、运行费用低。
4. 项目设计避免和减少二次污染，改善劳动卫生条件，贯彻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生产的方针。

5. 为了提高污水处理站管理水平，设计采用的自动化程度较高，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6. 合理选用优质配件，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率和使用寿命，降低成本。

(4) 编制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工艺设备、设备控制 和设备安装及开机调试。不包括土建、动力配电和废水的收集管网及废水排出界区外排水管网。

表 4-1 国家排放标准（三级）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浓度	项目	浓度
pH	6~9	COD _{Cr}	≤ 500
BOD ₅	≤ 300	SS	≤ 400
NH ₃ -N	---	P	---

第四章 设计方案

1、本公司根据业主公司污水量的实际情况将提出以下净化治理措施：

1. 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该项目采用：生化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 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
3. 废水净化治理系统内工艺设备的设计；
4. 该项目废水净化治理系统的电气设计。

第五章 治理工艺及设备描述

一、污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污水量：50t/d）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

系统产生的污泥先输送到污泥浓缩池，经污泥泵送至污泥浓缩压滤系统，泥饼定期外运。

5.1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果

本工程中主要构筑物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内容		COD _{Cr}	BOD ₅	SS	PH
项目					
格栅井 /调节池/反 应池	进水	500	150	400	6~9
	出水	500	150	380	6~9
	去除率	/	/	5%	/
一沉池	进水	500	150	380	6~9
	出水	350	127.5	228	6~9
	去除率	30%	15%	40%	/
水解酸化 池+厌氧池	进水	350	127.5	114	6~9
	出水	280	114.75	91.2	6~9
	去除率	20%	10%	20%	/
好氧池	进水	280	114.75	91.2	6~9
	出水	56	11.5	64	6~9
	去除率	80%	90%	30%	/
反应池二 沉池	进水	56	20.4	64	6~9
	出水	44.8	17.34	26	6~9
	去除率	20%	15%	60%	/
排放标准		≦ 500	≦ 300	≦ 400	6~9
总去出率		91.0%	88%	95.9%	/

5.2 管状可变微孔曝气器

在污水处理工程中，好氧曝气系统的能耗是污水处理能耗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应合理的选择高效节能的曝气器。一般常用的曝气方式有射流曝气、盘状曝气器和可变微孔管状曝气等，现将几种主要曝气方式的比较列表如下（见表 2-4）。

曝气方式 项目	管状微孔曝气	射流曝气	盘状曝气器
运力效率	高	中	高
运行成本	低	中	低
O ₂ 利用率	高	中	高
应用范围	应用广泛稳定可靠，适合本工程	适用于中小型污水处理厂	应用广泛稳定可靠适用本工程
运行稳定性	良好	良好	一般
占地	占地较大	占地小	占地较大
噪音	噪音较大	噪音小	噪音较大
运行状况	稳定	由于污水中含有泥沙杂质，喷嘴易磨损，导致充氧效率大大降低	盘片易脱落
维修	安装维修方便	维修不方便	维修极不方便

变微孔曝气器是一种负压设计的曝气设备，是一种具有微孔曝气、防堵塞、有效服务面积大、气泡直径小和氧气利用率高等特点的高效曝气设备。其氧气利用率可达 20% 以上，并已在工程中长期运行使用，取得了良好曝气效果。目前可变微孔曝气管的膜采用高质量的进口原材料，确保了使用寿命。

在污水处理站的运行中，动力消耗是运行费用主体，而曝气的动力消耗是整个系统动力消耗的主要来源。在运用管状可变微孔曝气器后，可减少风机的动

力消耗，降低整个污水处理的系统的运行费用，这种曝气装置是一种先进实用的曝气装置。

可变微孔曝气装置目前一种较理想的溶氧效率高、检修方便、操作可靠的曝气装置。与其它曝气装置相比，该曝气装置具有以下优点：

- ① 不易被腐蚀，使用寿命长。
- ② 检修方便，维护简单。
- ③ 曝气效率高等。

5.3 STCI 布水系统

自动高效 STCI 布水器是根据目前各种布水器的特点而研究开发出来的，是一种理想的高效节能、操作可靠的布水吸引。自动高效 STCI 布水器是利用虹吸管中快速流动的水流将主管道中的空气带走，使主管道内形成一定的真空度，在管道内外大气压的作用下容器中的水进入主管道后排入池中。由于水流速度很快，布水能在短时间内完成，达到脉冲的效果，搅起池底的污泥，使池内废水，污泥不断充分混合处于流化状态，厌氧菌与废水中的有机物得到充分的接触反应。该布水器具有以下优点：

- ① 结构简单，不需要复杂设备，整个吸气布水过程靠水力完成，维护管理方便；
- ② 能耗低，效率高，除提升给水外无需其他的动力；
- ③ 配水均匀，水里搅拌效果好；
- ④ 使用寿命长，无需维修。

下表对 STCI 布水和潜水搅拌两种比较常见的布水方式进行了比较，可以清楚的看出 STCI 布水的优越性。

表 2-5STCI 布水与潜水搅拌性能比较

布水方式 项目	STCI 布水	潜水搅拌
布水效果	布水效果较好，厌氧微生物污泥流失少	布水效果一般，生物污泥容易流失，常设沉淀池和

		厌氧污泥回流系统
出水方式	设多条溢流堰槽	设一条溢流堰槽
配水均匀性	均匀性良好	均匀性尚可
设备维修	方便易行	不方便，需吊出水面维修
设备性能	稳定可靠	国产设备难以达到要求，进口设备价格偏高
动力消耗	少、仅需提高水泵 2 米左右扬程即可	潜水搅拌机能耗偏大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厌氧池中不管是从保证处理效果，还是从运行费用等来看，选择 STCI 布水是比较合适的。STCI 布水方式保证了污泥浓度以及准混合效果，在保证处理效果情况下，缩短了停留时间，减小了池容，节省了投资。

第六章 污水处理设备参数

1、隔油池：

功 能：隔油池中设置隔板，拦截污水中的油污，使废水中的油污与废水隔离，保证后续处理单元的稳定运行。

2、应急池

功 能：应急时使用

设计参数：

设计水量：Q=50m³/d

尺 寸：L×W×H=3.0×5.3×3.85m 数量：1座

停留时间：HRT=9h

结 构：钢砼结构

2、调节池

功 能：调节废水水量、均化水质

设计参数：

设计水量：Q=50m³/d

尺 寸：L×W×H=3.0×5.3×3.85m 数量：1座

停留时间：HRT=9h

结 构：钢砼结构

3、一沉池 1、一沉池 2

功 能：调节池出水至一沉淀池，出水至后续生化处理系统

设计水量：Q=50m³/d

尺 寸：L×W×H=2.5×2.5×4.0m 数量：1座

尺 寸：L×W×H=2.5×2.5×4.0m 数量：1座

停留时间：HRT=8h

结 构：钢砼结构

4、水解酸化池

功 能：废水在厌氧池进行厌氧处理，将难降解的复杂有机污染物分解为易降解的简单有机物，同时去除部分 COD、降低色度。厌氧池设置 STCI 布水器，底部采用穿孔布水管，布水均匀，使泥水充分混合，提高处理效率。

设计水量：Q=30m³/d

尺 寸：L×W×H=3.0×2.5×4.0m 数量：1座

停留时间：HRT=4.8h

结 构：钢砼结构

5、厌氧池

功 能：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

设计参数：Q=30m³/d

厌氧池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3.0 \times 2.5 \times 4.0\text{m}$ 数量：1座

厌氧池停留时间： $HRT = 4.8\text{h}$

结构形式：钢砼结构

6、好氧池

功能：在好氧段利用好氧微生物新城代谢作用将废水中的有机物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从而降解有机污染物，兼有脱氧除磷功能。

设计参数：

O1池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3.5 \times 2.5 \times 4.0\text{m}$ 数量：1座

O2池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3.5 \times 2.5 \times 4.0\text{m}$ 数量：1座

O池停留时间： $HRT = 11\text{h}$

气水比：10:1

容积负荷： $0.47\text{KgCOD}/(\text{m}^3 \cdot \text{d})$

结构形式：钢砼结构

7、二沉池

功能：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淀进行泥水分离。部分沉淀污泥回流到生化系统，剩余污泥泵送入污泥浓缩池。

设计参数：

设计水量： $Q = 25\text{m}^3/\text{d}$

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2.5 \times 2.5 \times 4.0\text{m}$ 数量：1座

表面负荷： $q =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

结构形式：钢砼结构

8、污泥浓缩池

功能：采用重力浓缩，将系统产生的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进行初步减容，减小体积，降低其处理费用。

设计参数：

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2.0 \times 5.3 \times 2.0\text{m}$ 数量：1座

结 构：钢轮结构

第七章 电器控制及供配电

工程范围

本自动控制系统为污水处理工程工艺所配置，自控专业主要涉及的内容为该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泵与液位的连锁、报警、PH 仪检测与自动投药等。

全系统工作程序

一、供配电系统

1、供电电源：

电源要求客户提供一路 380V/220V 交流电源，三相四线方式。

2、控制柜选型：

现场按钮控制箱;XL-21 改型 为 MCC 柜选型。

3、配电线路：

设备区内电缆敷设，动力采用 VV0.6-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采用 RVV 铜芯聚氯乙烯电缆，信号电缆采用 RVVP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线路敷设主要采用电缆桥架敷设，局部采用桥架引出穿管敷设。

4、电力拖动及控制：

（1）电机种类及启动运行方式

所有电科技都采用全压直接启动。

（2）低压保护及测量

低压开关柜中设断路、过负荷、失压、缺相、接地等保护，严格根据设备负荷及额定电流选用电动机保护空气及热继电器，低压进线柜电压表，电流表、电度表。

（3）控制方式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控制系统中所有设备都采用手动、自动两种控制方式。自动控制采用中央控制室 PLC 输出集中控制，手动控制采用车间现场设备近旁控制方式。

（4）保护接地系统

全系统接地有钢制材料构成接地网，正常不带电的金属设备均接于接地网上，接地电阻要

求：配电站小于等于 4 欧姆重复接地小于等于 10 欧姆。

设计特点

为了保证本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可靠性和连续性，提高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的自动化水平，本工程控制系统采用可编程控制器（PLC），自动化程度高。

控制方式

工艺设备的控制分为两级：

第一级是 PLC 根据预定控制程序和现场实际情况，实行自动控制，无需人为干预（自动）。

第二级就是手动控制，当把相应控制柜上的“手动/自动”选择开关打到“手动”时，各设备实现手动操作。手动控制优先级最高，此时，PLC 控制被屏蔽，现场设备可在就地控制箱或控制柜上实现开、停等人工操作。此种模式主要是用在设备安装阶段的单台调试或 PLC 故障时的操作。

第八章 使用药剂清单

项目	单价（元/吨）	吨水用量（kg）	吨水价格（元）
聚丙烯酰胺	30000	0.02	0.6
聚合氯化铝	1700	0.1	0.17
其他药剂			0.6
合计			1.37

运行费用估算

$$E1=1.0 \text{ 元}/\text{m}^3$$

工资

福利费

$$E2=1.0 \text{ 元}/\text{m}^3$$

药剂费 E3

$$E3=1.37 \text{ 元}/\text{m}^3$$

污水处理直接运行费用 ΣE ：

$$\Sigma E=E1+E2+E3=1.0+1.0+1.37=3.37 \text{ 元/m}^3$$

注:本运行费用不含设备折旧、污泥外运处理费等。

第八章 供、需方责任范围及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分工归属	
			甲方	乙方
01	电气	水处理平面布局图, 电力平面图、基础要求图的确认	▲	
		车间变配电室至设备配电柜(一次配电)	▲	
		设备配电柜至用电点(二次配电)		▲
02	给水	污水管网到集污池的管路	▲	
		基础施工图及污水管道施工	▲	
		污水处理设备内部水管线		▲
03	综合工程	现场安装所需要的水、电、场地、加班照明	▲	
		地面挖槽及土建工程	▲	
		厂房消防设施及设备间	▲	
04	其他	货物的包装及装车及安装设备的运输		▲
		货物卸车并移至安装地点及安装现场的保安	▲	
		完工后现场多余的材料、设备		▲
		调试时所需要的药剂	▲	

第九章 安装与调试

1、电控系统安装

电气系统的主要安装工作量是各设备的动力配电及总体工程电气控制设备的安装、配线和调试。

电气设备安装前施工人员应详细熟悉，掌握安装图纸和技术要求，并由电气工程师负责按电气原理图，核查电气系统安装图、布线图、配管图的正确性。电缆电线的走向，电缆桥架和电缆管的敷设，限位开关等安装工作可按技术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电缆铺设应按现场实测长度进行敷设。

电气回路的连接应正确、牢固、可靠、配线整齐、美观，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应标明回路编号，编号应正确，字迹清晰且不易褪色。

凡使用的设备及材料，均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并有合格证。

设计变更部分应有变更设计的证明文件。

施工中按设备的技术要求根据现场的实际条件，在绝对保证安全、可靠、正确的情况下，达到设备技术性能的要求。

2、调试

设备安装时按照招标方批准由我方完成详细施工图施工。我公司负责安装的具体工作，我方为安装的全过程提供监督服务与技术指导，并负责对设备安装完成状态的确认，经我方确认安装正确后方可进行到下一步的调试阶段。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供方承诺使用合格的配件，由公司指派电气、制作和安装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设备制作和安装质量。

安装工作结束，清理安装现场，检查各设备的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试机条件。

送电前应对所有用电设备进行认真的检查，主要对电动机、操作机构、接近开关等进行接线复核、绝缘检查，注意机构部分有无卡阻现象，各种保护装置的整定是否符合要求。

手动调试完成控制调整，使之符合设备的使用要求和设计工艺参数。

第十章 售后服务

凡应用购买我公司设计及制作产品的用户，在我公司网络中能得到我们更好的服务，在我公司为您提供处理设施正式投入运行后，您和您使用的设施及有关技术资料将存入我公司售后服务电脑档案，我们将随时为您提供优惠的售后服务。

1、设备验收

当甲方已具备安装条件，在施工现场已具备可靠的零部件保管条件，在设备已进入现场，装箱单及技术文件齐全的情况下，由业主、生产厂家和我公司有关施工人员参加，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每批开箱均应按项目质量保证计划的要求填写“进货检验记录表”。

开箱前清点包装箱的数量、编号是否与设备文件相符合，检查包装箱外观是否破损，防潮、防潮层是否完好，包装箱在运输吊装中处理，放置是否合理，开箱后检查设备及零部件的外观是否完好，油封、防震、防潮设施是否有效，按装箱单内容清点零部件的数量，核对其规格，检查设备及零部件的外观质量，有无锈蚀或损伤。

经过上述检查后，将检查结果记入开箱检验记录表，应包括：箱数、箱号、检验情况、处理意见等。参加开箱检验人员在开箱检验记录上签章，开箱检验记录纳入工程技术档案，按质量保证计划的要求统一进行管理。

2、质保期限

设备工程验收合格后壹拾贰个月内。

3、现场服务

1. 我方将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2. 双方现场总代表按合同要求协商确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并付诸实施，定期碰头协商和检查，并认真作好记录。对工作计划的任何修改经双方现场总代表协商确定。双方技术人员应按确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3.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性能或实验期间，我方技术人员会详细讲解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示范操作，解决技术难题，并解答招标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技术问题。

4、快捷服务

提供快捷优质的售后服务，如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给予答复，4 小时内派员。

5、设备维修

质保期限内，如因供方在生产、安装以及材料采购产生的质量问题，供方负责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如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可通知供方进行维修，只收取配件的成

本费和技术人员的差旅费，免收服务费、检修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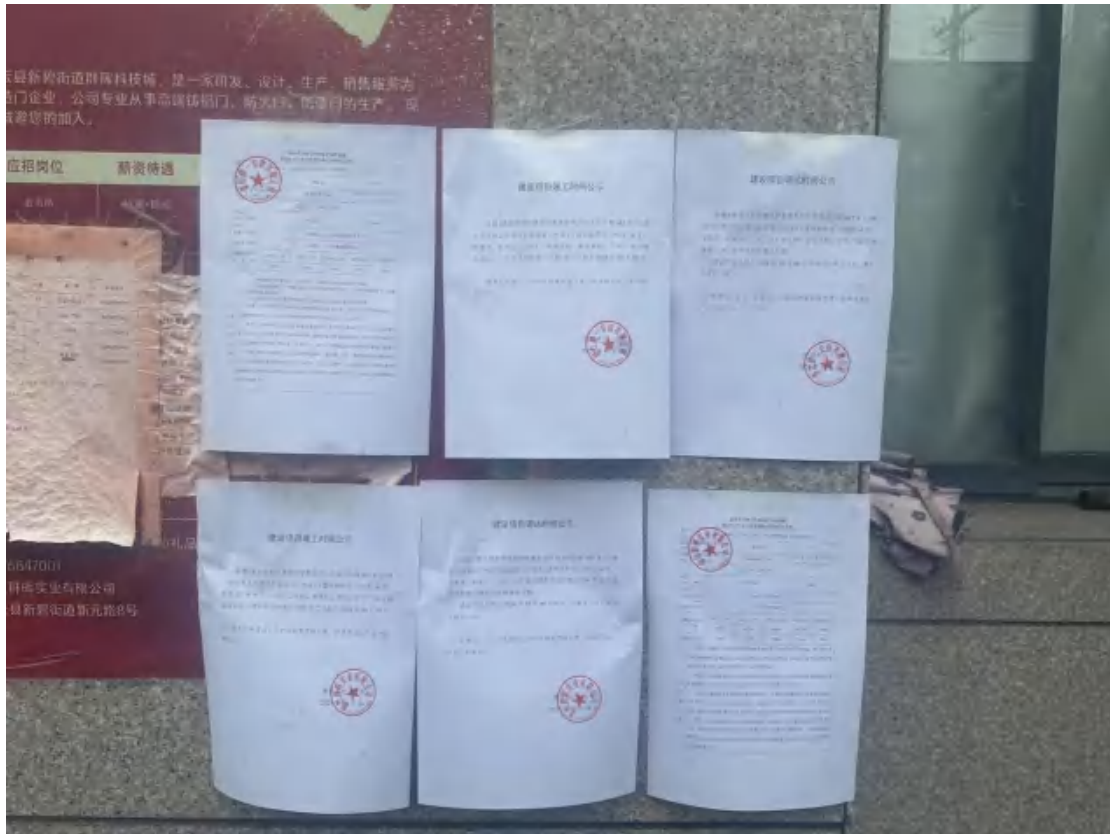
6、培训服务

为保障需方能够合理 使用本公司的设备，我方为需方的生产主管、操作人员以及设备维修人员提供免费培训业务

永康市恒久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项目验收报告表及意见公示等情况